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60號

原告 實瑞得城市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湘沛

被告 陳薇安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昱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